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6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汶美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545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汶美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拾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部分

1. 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BNF-9986」，更正為「BNP-9986」。
2. 犯罪事實欄一最末行「擦傷」，更正為「挫傷」。

(二)證據部分

補充「被告李汶美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1. 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2. 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於肇事後，偵查機關尚未發覺肇事者前，即向前往處理之警員坦承肇事且接受裁判，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當事人登記聯單在卷可證，是被告符合自首要件，故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二)科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車上路，原應遵守交

01 通法規，以保護自己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竟疏未
02 禮讓對向已進入同一車道之左轉彎車輛先行，即貿然右轉
03 彎，違反駕駛人之注意義務，造成告訴人李淑慈受有如起訴
04 書所載之傷害，實有不該；兼衡被告犯罪後於本院準備程序
05 時已坦承犯行，惟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態度普
06 通，並考量被告過失之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勢輕微、被告於
07 警詢時自陳畢業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補教業、家庭
08 經濟狀況小康、素行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9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11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3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楊冀華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6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古御詩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陳維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3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4 附件：

25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16545號

27 被 告 李汶美 女 6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8 住○○市○○區○○街000號7樓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3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李文美於民國113年1月12日下午5時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03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北市內湖區金湖路326巷由東
04 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金湖路及金湖路347巷交岔口
05 右轉時，本應注意對向行駛之左右轉車輛已轉彎須進入同一
06 車道時，右轉彎車輛應讓左轉彎車輛先行，且依當時情形，
07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右轉金湖路，適有
08 對向由李淑慈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沿金湖路347
09 巷行駛至該路口左轉金湖路，其機車右側車身遭李文美車輛
10 車頭撞擊，致李淑慈人車倒地，受有右肩左踝擦傷之傷害。

11 二、案經李淑慈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文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證明被告駕駛上開車輛於上揭路口時右轉時，與對向由告訴人李淑慈騎乘之機車發生行車糾紛之事實。 2. 被告辯稱：當時伊覺得被告機車要切入金湖路，伊就把車輛停下來，讓被告切入，但伊車輛沒有撞到告訴人的機車，是告訴人機車（自己）倒下去，伊剛好煞車，伊沒有犯過失傷害罪等語。惟查，依被告提供之行車紀錄器畫面，被告車輛於上開路口右轉時，確有碰撞對向駛

		來左轉之告訴人機車，復參以證據清單編號2、3、4、5所示之內容，足認被告所辯，顯為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2	告訴人李淑慈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被告上開犯罪事實。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當事人登記聯單、調查報告表(一)及(二)各1份、談話紀錄表2份、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3年10月22日鑑定意見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本署113年8月9日勘驗筆錄1份及所附行車紀錄器翻拍畫面8張、行車紀錄器檔案光碟1面、現場及車損照片11張	證明被告駕駛上開車輛於前開路口右轉金湖路時，未注意對向行駛之左右轉車輛已轉彎須進入同一車道時，右轉彎車輛應讓左轉彎車輛先行，其車輛車頭不慎碰撞從對向駛來左轉金湖路之告訴人機車而涉有過失之事實。
4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113年1月12日診斷證明書1份	證明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李汶美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3 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2 檢 察 官 楊 冀 華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5 書 記 官 許 恩 瑄

06 所犯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9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0 罰金。